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〔2019〕30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关于何东平等三名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，聘任:

何东平同志为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;

黄耀明同志为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;

娄伟同志为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;

以上同志聘期四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31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 年 5 月日 31 印发